

交易登记号：FSCG2024011

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CG2024028G

项目名称：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CG2024028G

项目名称：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报价折扣最高限价为 9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人委托的案件代整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维修、垃圾清理、绿化修复、路缘石及路平石更换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须符合单个委托项目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2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4.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2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审，供应商可在线参加采购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江北）（<http://ggzy.zwb.ningbo.gov.cn/jiangbei/>）、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bszcx.com.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响应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上传）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按“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一日 16:00 前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3 楼，快递单上备注项目编号后五位，赵梦洁收，15757490629]；请各供应商确保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投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3.5 开启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前款约定地点，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2.3.6 其他特别提醒事项：

（1）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3）请供应商遵守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措施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深悦广场七号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84095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87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950837/87158302

质疑联系人：楼愉良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95081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项目	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须符合单个委托项目要求）。
质量要求	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其中《沥青道路日常维修质量验收标准》、《水泥混凝土道路日常维修质量验收标准》、《人行道日常维修质量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保修	<p>1. 保修期：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沥青坑槽修补（面积≤5 m²）保修期 1 年，沥青摊铺、人行道维修及其它维修项目保修期 1 年，绿化养护期为 2 年，保修期责任由成交人负责。</p> <p>2. 已维修的道路设施因施工不当、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在养护期、保修期内再次受损的（不含因招标人建设需要造成的二次破坏），由成交人负责保修，对于成交人拒不整改或是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标准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该部分实施量的相应费用。</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结束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但如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p>
付款方式	<p>1. 款项按月结算支付。</p> <p>2. 月度支付金额=每月代整治服务费用[∑ 各类已完成的代整治服务结算金额×成交折扣-月度违约扣罚（如有）]。采购人在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且收到成交人递交的正规发票后将费用支付给成交人。</p>
合同价款确定	<p>1. 实施量：以采购人签发的任务单和签证的计量单为依据。计算实施量时，单个坑洞修补面积不足 0.5 平方米的，按 0.5 平方米计算。①每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成交人于第二个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个月已完成的实施量清单、计量单（12 月份未满 1 个月的，成交人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关账时间，于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供实施量清单及计量单），采购人接到后 7 天内核定已完成的实施量，并在核定前 1 天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成交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采购人核实的实施量</p>

	<p>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②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已完成的实施量任务单、计量单后 7 天内未核实完成的实施量并不表示成交人报告的实施量已被确认，成交人可以催告。</p> <p>2. 定额套用及施工取费：（1）定额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 版）及省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的，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中值取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除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若有关营改增后发布的相关文件，按新文件执行。</p> <p>（2）沥青路面连续面积超过 400 m²、混凝土路面连续面积超过 200 m²及人行道连续面积超过 200 m²的维修工程采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计价依据。按《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规定执行，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三类中值取费，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施工组织措施费中除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p> <p>3. 材料价格（含机械燃油动力费）：按施工当季第一个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除税信息价计取，无宁波市材料信息价的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计取，其中苗木价格参照施工当季《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除税信息价计入。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造价网网员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p> <p>4. 机械价格指数和人工价格：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月综合版）。</p> <p>注：若有新的文件或定额出台，文件执行之日后发生的费用按最新的文件或定额执行。</p> <p>5. 其他约定：</p> <p>5.1 安全文明施工的硬隔离围护单价参照市场价确定，按照十五次周转摊销计算。</p> <p>5.2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 9%计取。</p> <p>6. 其他未明确类别的取费：根据各单个项目而定。</p> <p>7. 折扣按成交人承诺的成交折扣执行。</p> <p>8. 合同价经审核确定。</p> <p>9. 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为依据。</p> <p>注：本项目包工包料，所有材料由成交人负责采购。</p>
现场勘察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p>2. 供应商若需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供应商可通过现场勘察对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掌握。成交后，成交人不得以磋商前未勘察现场或现场勘察不准确为理由，要求调整成交价格。未现场勘察的供应商视为默认并理解采购文件要求。因未现场勘察和勘察不准确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 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需自行承担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引起的费用和责任。</p>
验收	<p>单个项目完毕，成交人应在任务单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采购人核查案件，具体以核查人员核查合格为准，若核查后达不到结案标准，成交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案件结案。</p>
服务要求	<p>1. 任务安排要求：成交人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各类任务派遣(包括较大工程量的维修服务、雨雪冰冻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工作)。</p> <p>2. 任务完成时间要求：成交人应按照任务单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p> <p>3. 保修期内质量出现问题，由成交人负责；除不可抗力和人为损坏外的情况，成交人应免费提供维护，包括对各种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p> <p>4. 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成交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 小时内进行响应，24 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直至修复。</p>
标的	<p>本项目标的为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二、项目概况

1. 采购人委托成交人处理特定的市政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维修、绿化修复、垃圾清理等服务。主要为沥青路面维修(含零星坑洞修补及裂缝封闭)、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维修(包含结构层处理、零星坑洞修补及裂缝封闭)、绿化修复等；路缘石及路平石的维修、更换(含混凝土靠背维修)；其他附属设施的维修、更换；垃圾清理等。

2. 任务量：按实际情况结算，具体以采购人委托确认的数量为准，2023 年完成案件代整治数量约 1400 件（供参考），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考虑区域数量不确定因素，并自行承担该风险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3. 地点：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

三、项目要求

1. 成交人应承担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2. 成交人应根据宁波市及江北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宁波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违者责任由成交人自负。成交人在施工现场应按围挡管理要求做好临时围挡。

4. 双方约定成交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要求办理外来人员的居住证、务工证等有效证件。

5. 成交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根据任务单做好完成事项的影音资料留存，对施工内容做好图纸绘制及结构说明，便于计量与套价。

6. 成交人配合采购人完成细部检查工作，对细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7. 成交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承担违约责任；非成交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成交人须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做好环境卫生，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工作，确保安全等级达标。因违章而导致罚款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切实抓好文明生产，若发生人员伤亡和机械设备等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四、违约责任

1. 单个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核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任务单单个项目完成时间超过该任务单规定完成时间的，由成交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个。

2. 如单个项目未通过核查，由成交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且不免除成交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核查通过，成交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如单个项目整改完成时间超过该任务单规定完成时间的，由成交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个。

3.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由成交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且成交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4. 成交人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或部分服务转包给他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就此承担一切责任。

5. 以上违约赔偿总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6. 如有违约情况发生，且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7. 如在单个项目委托过程中，成交人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项目团队及主要机械设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团队，团队应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有严格的安全保密制度，有效的操作管控能力。

***2. 项目团队中需固定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起到总体协调、控制和决策的作用。**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 60 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磋商日近 3 个月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

3. 其他人员：具体根据单个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但至少需要包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等岗位。

4. 重要项目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

5. 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六、附件

表 1 沥青道路日常维修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凿边	1. 四周用切割机切割，整齐不斜； 2. 如采用铣刨机或其他机械施工边口应整齐不斜； 3. 四周修凿垂直不斜，凿边宽度不小于 50mm 深度不小于 30mm。	用尺量
铺筑面层	1. 铺筑厚度-5mm，+10mm； 2.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得低于 30m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得低于 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得低于 40mm； 3. 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碾压紧密，无明显轮迹。	用尺量
平整度	路面平整，人工摊铺不大于 7mm，机械摊铺不大于 5mm	3m 直尺量
接茬	1. 接茬密实，无起壳、松散； 2. 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高不得大于 5mm； 3. 新老接茬密实，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高不得大于 5mm。	1m 直尺量
路框差	1. 各类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 2. 各类井框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5mm。	1m 直尺量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目测

表 2 水泥混凝土道路日常维修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切割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不得附有损伤碎片，切角不得小于 90°。	用尺量
铺筑	1. 抗压、抗折强度不低于原有路面强度，板厚度允许误差+10mm，-5mm； 2. 路面无露骨、麻面，板边蜂窝麻面不得大于 3%，面层拉毛应整齐。	试块测试及 用尺量

平整度	路面平整度高差不大于 3mm。	3m 直尺量
抗滑	1. 抗滑值 BPN \geq 45; 2. 或横向力系数 SFC \geq 0.38。	测试
相邻板差	新板块接边, 高差不得大于 5mm	1m 直尺量
伸缩缝	1. 顺直, 深度、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 2. 嵌缝密实, 高差不得大于 3mm。	1m 直尺量
路框差	1. 座框四周宜设置混凝土保护护边; 2. 座框或护边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3mm。	1m 直尺量
纵横坡度	与原路面纵坡、横坡相一致, 不得有积水。	目测

表 3 人行道日常维修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铺筑	1. 预制块、块石铺筑平整不摇动, 缝隙饱满; 2. 纵横缝顺直, 排列整齐, 纵向偏差不得大于 10mm; 3. 铺筑人行道板完整, 一块板不超过一条裂缝, 有缺角用混凝土补平。	用 10m 线量测
强度	1. 现浇水泥人行道强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振捣坚实; 2. 表面无露骨、麻面。厚度偏差+10mm, -5mm。	试块检验用尺量
平整度	预制块和现浇水泥人行道的平整度不得大于 5mm。	直尺量
路框差	1. 检查井及公用事业井盖框和人行道高差不得大于 5mm; 2. 现浇水泥人行道不得大于 3mm。	直尺量
接茬	1. 新老接茬齐平, 高差不得大于 5mm; 2. 人行道面应高出侧石顶面 5mm。	直尺量
凿边及滚花	1. 现浇水泥人行道四周凿边整齐不斜, 四周不得有损伤碎石; 2. 现浇混凝土粗底完成后紧跟做细砂浆, 表面平整美观; 3、纵横划线垂直齐整、缝宽和缝深均匀, 滚花整齐。	目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项目
*2	<p>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p> <p>（1）本项目要求以折扣方式进行报价，采用“%”的形式进行填报，保留到整数（如：95%），折扣最高限价为95%。</p> <p>（2）本项目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施工、成果及报告出具、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费、劳动防护、代理服务费、保险、管理、税、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p> <p>（3）服务期限内，成交人承诺的成交折扣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p> <p>（4）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5）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3280元。</p> <p>成交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p> <p>账 号：31010122000651888</p> <p>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3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江北）、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p>
4	<p>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p> <p>*（1）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按要求上传。</p> <p>（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1份：须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p>
*5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7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8	成交结果公示网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江北）、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起 90 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宁波市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服务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 “项目”系指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总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江北）、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按“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即电子响应文件按“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效力

4.1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2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信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具有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

书复印件。

1.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并注明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2) 磋商声明书（格式件附件）；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针对本项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7)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或本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说明。

2. 报价文件

(1) 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2)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初次报价表录入的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

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部分：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4.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以 U 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2)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超过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递交）的；
- (7)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最终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 电子开启、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评审：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 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采购合同；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 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 磋商会议结束。

(8)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江北）、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 特别说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启、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 未开启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五、评审

(一) 组建评审小组

1. 本项目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2.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 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询标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小组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商务技术分由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小组统一核算。评审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审小组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主任评审小组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成交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该标项的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该标项的第三成交候选人。

（2）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

1. 本项目确定 1 名成交人。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成交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磋商活动结束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审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

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报价分 (40分)	报价	1.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 2. 以有效供应商（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得对应价格分权重满分。 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4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数。	40分
商务技术 分(60分)	1. 组织设计 及实施方案 (15分)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最高 5 分。	5分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最高 5 分。	5分
		1.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措施切实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最高 5 分。	5分
	2. 质量保证 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等）是否完善、措施是否明确进行评议，最高 5 分。	5分
	3. 项目进度 计划和保证 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工期、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是否能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进度计划保证体系是否完善、措施是否明确进行评议，最高 5 分。	5分
4.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最高 5 分。	5分	

	保措施(5分)		
	5.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针的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是否迅速、日常配合是否便捷、技术指导是否完善进行评议，最高5分。	5分
	6. 应急情况 处理能力(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雨雪冰冻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各种应急处理工作制定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最高5分。	5分
	7. 项目组成 员 (10分)	7.1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岗位职能职责(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等)及数量、专业分工的合理协调性和管理有效性进行评议，最高5分。	5分
		7.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管理方案(人事管理、考核、培训、奖惩机制、团队架构、合同履行期间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进行评议，最高5分。	5分
	8. 机械设 备配置及布 置 (5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最高5分。	5分
	9. 合理化建 议(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成交后项目实施的且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承诺进行评议，最高3分。	3分
	10. 业绩(2 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市政道路(设施)零星养护或维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分

第五章 合同

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深悦广场七号楼二楼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特定的市政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维修、绿化修复、垃圾清理等服务。主要为沥青路面维修(含零星坑洞修补及裂缝封闭)、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维修(包含结构层处理、零星坑洞修补及裂缝封闭)、绿化修复等；路缘石及路平石的维修、更换(含混凝土靠背维修)；其他附属设施的维修、更换；垃圾清理等。

2. 任务量：按实际情况结算，具体以甲方委托确认的数量为准。

3. 地点：甲方指定或认可地点。

二、项目要求

1. 乙方应承担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2. 乙方应根据宁波市及江北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宁波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违者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按围挡管理要求做好临时

围挡。

4.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按要求办理外来人员的居住证、务工证等有效证件。

5. 乙方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根据任务单做好完成事项的影音资料留存，对施工内容做好图纸绘制及结构说明，便于计量与套价。

6.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细部检查工作，对细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7.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承担违约责任；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乙方须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做好环境卫生，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工作，确保安全等级达标。因违章而导致罚款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切实抓好文明生产，若发生人员伤亡和机械设备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8. 单个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核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务单单个项目完成时间超过该任务单规定完成时间的，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个。

9. 如单个项目未通过核查，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且不免除乙方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核查通过，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如单个项目整改完成时间超过该任务单规定完成时间的，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个

10.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1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或部分服务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就此承担一切责任。

12. 以上违约赔偿总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3. 如有违约情况发生，且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4. 如在单个项目委托过程中，乙方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项目组成员配置情况（合同签订时补充）

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能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					

注：如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确需调换项目组成员的，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根据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履约能力，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

四、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保修期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具体根据甲方需求确定，须符合单个委托项目要求)。

2. 质量要求：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其中《沥青道路日常维修质量验收标准》《水泥混凝土道路日常维修质量验收标准》《人行道日常维修质量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3. 保修期：

3.1 保修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沥青坑槽修补(面积 $\leq 5m^2$)保修期 1 年，沥青摊铺、人行道维修及其他维修项目保修期 1 年，绿化养护期为 2 年，保修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已维修的道路设施因施工不当、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在养护期、保修期内再次受损的(不含因甲方建设需要造成的二次破坏)，由乙方负责保修，对于乙方拒不整改或是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该部分实施量的相应费用。

五、合同价款的确定、本合同执行的折扣

(一) 合同价款的确定

1. 实施量：以甲方签发的任务单和签证的计量单为依据。计算实施量时，单个坑洞修补面积不足 0.5 平方米的，按 0.5 平方米计算。①每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乙方于第二个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已完成的实施量清单、计量单(12 月份未满 1 个月的，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关账时间，于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供实施量清单及计量单)，甲方接到后 7 天内核定已完成的实施量，并在核定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甲方核实的实施量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②甲方收到乙方已完成的实施量任务单、计量单后 7 天内未核实完成的实施量并不表示乙方报告的实施量已被确认，乙方可以催告。

2. 定额套用及取费：(1) 定额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 版)及省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的，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中值取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除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若有关营改增后发

布的相关文件，按新文件执行。(2)沥青路面连续面积超过 400m²、混凝土路面连续面积超过 200m² 及人行道连续面积超过 200m² 的维修工程采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计价依据。按《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规定执行，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三类中值取费，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施工组织措施费中除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3)人工市场信息价按施工当季第一个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3. 材料价格(含机械燃油动力费)：按施工当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除税信息价计取，无宁波市材料信息价的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计取，其中苗木价格参照施工当季《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除税信息价计入。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造价网网员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4. 机械价格指数和人工价格：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月综合版)。

注：若有新的文件或定额出台，文件执行之日后发生的费用按最新的文件或定额执行。

5. 其他约定：

5.1 安全文明施工的硬隔离围护单价参照市场价确定，按照十五次周转摊销计算。

5.2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 9%计取。

6. 其他未明确类别的取费：根据各单个项目而定。

7. 折扣按本合同执行的折扣(____%)执行。

8. 合同价经审核确定。

9. 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为依据。

注：本项目包工包料，所有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

(二)本合同执行的折扣：____%。

说明：该折扣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施工、成果及报告出具、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费、劳动防护、代理服务费等、保险、管理、税、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六、暂定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

2. 付款方式：

2.1 款项按月结算支付。

2.2 月度支付金额=每月代整治服务费用[Σ 各类已完成的代整治服务结算金额×本合同

执行的折扣(____%)-月度违约扣罚(如有)]。

2.3 甲方在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且收到乙方递交的正规发票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结束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八、服务要求

1. 任务安排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的各类任务派遣(包括较大工程量的维修服务、雨雪冰冻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工作)。

2. 任务完成时间要求：乙方应按照任务单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 保修期内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除不可抗力和人为损坏外的情况，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包括对各种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4. 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进行响应，24 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直至修复。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分包。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保密规定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五、违约责任

1. 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

2. 出现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直至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和经济赔偿等，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宁波市江北区）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廉政协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承诺（如有）、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副本壹份，提供给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

十八、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承诺（如有）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宁波市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房屋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行业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 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项目 成交合同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启封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格性审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供应商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格式二：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的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五：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评审内容	自评分 得分	对应页码
商务 技术分 60分			

格式六：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起90日历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_____ 性 别:

年 龄: 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
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供应商为授
权代表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九：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报价及费用、响应文件有效期、签订合同时间等其他商务条款，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可逐条响应，如无负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均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项目组团队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年龄	身份证号	职称或技术等级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上表中注明项目负责人；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

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内容	项目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折扣（%）
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案件代整治项目	大写： 小写：
报价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本项目要求以折扣方式进行报价，采用“%”的形式进行填报，保留到整数（如：95%），折扣最高限价为95%。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120 万元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